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 年11月12日召开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 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58号、2018-272号、2018-292号公告。

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8.42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2,430.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4,860.0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按回购数量及价格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4.09亿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0,0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802,363.68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12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新增银行帐户资金冻结事宜披露如下:

一、公司银行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资金冻结及总体资金冻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新增账户数量	新增实际冻结金额
1	一般结算账户	2	1,7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帐户33个,涉及1个基本帐户、3个募集资金专户及29个一般结算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44.06亿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21%;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9.55亿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35%;已被法院扣划资金5,348.09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7.5%。

2、公司获得资金冻结信息的渠道:

公司此次收悉资金冻结事项的渠道为银行电话通知。

3、资金冻结原因:

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确认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务相关,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文书号为(2018)宁01执664号的《执行裁定书》所进行的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0月27日及12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和《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关冻结资金事项,已经涉及公司的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一般结算账户,并且高达9.55亿元现金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资金调配上极其困难。

公司正在与有关法院及相关银行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同时,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已经向人民法院提出了司法重整申请,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10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10,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姚硕榆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姚硕榆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硕榆	大宗交易	2018.12.17	6.90	3,980,000	1%
	合 计	-	-	3,980,000	1%

除上述披露的减持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姚硕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姚朔斌先生于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月8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4日、2017年7月11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减持公告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姚硕榆	合计持有股份	42,002,252	10.56%	38,022,252	9.56%
	无限售流通股	10,500,563	3.93%	6,520,563	1.64%
	有限售流通股	31,501,689	7.92%	31,501,689	7.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截止本公告日,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此次共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未超过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文琛先生、姚硕榆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完成后,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姚朔斌先生、姚晓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886,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0%,姚氏家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公司将督促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额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越能源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定金支付安排等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海越能源拟出让其合法持有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金发科技拟按《框架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海越能源持有的宁波海越51%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后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的决策程序,并满足其他设定的先决条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2888875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472,082,464元

主要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05%、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49%

经营范围: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其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海越能源主营业务包括:以清洁轻质的丙烷和碳四为原料,通过全新的工艺和技术来生产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业务等。

海越能源持有宁波海越51%的股权,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海越49%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海越能源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4,404.08	985,917.09
负债总额	674,683.25	714,318.71
净资产总额	319,720.83	271,598.38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1,660,123.87	1,150,248.47
净利润	39,276.78	3,524.6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许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0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1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丙烯、甲乙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C5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氮肥、煤灰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70.00	51.00
2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42,470.00	31.00
3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4,660.00	18.00
合 计		137,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85,308.24	592,430.12	651,266.24	683,208.37
资产净额	69,679.14	53,445.88	73,096.54	88,757.5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67,263.59	563,377.35	528,879.99	294,707.72
净利润	16,233.26	-19,650.66	-15,661.04	-42,839.01

注:宁波海越2015年-2017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业务情况和主要资产情况

1、业务情况

宁波海越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海越目前最主要的产品是丙烯和异辛烷。丙烯是由丙烷原料通过PDH装置直接裂解生产而来。丙烯是三大合成材料(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的基本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环氧丙烷、丙烯腈、丙烯酸等,主要应用于包装、汽车、家电等行业。异辛烷是由碳四原料(丁烯与异丁烷)通过异辛烷装置在催化剂作用下生产而来。异辛烷主要用于降低汽油的爆震性,下游企业主要为炼油厂和调油商。异辛烷由于良好的抗爆性和环保性,成为汽油抗爆组分之一。

2、主要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2018年9月末,宁波海越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8,189.75万元、501,753.67万元、467,807.98万元和438,746.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85%、77.04%、78.96%和74.96%。

宁波海越的固定资产主要体现为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年产 60 万吨丙烷脱氢装置、60万吨异辛烷装置和4万吨甲乙酮装置,以及配套的码头、储罐、蒸汽和环保装置。宁波海越生产经营设备经营情况正常。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甲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2、乙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3、标的资产: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

(二)标的资产作价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后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作为定金,前述定金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自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股权转让款。

自双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1,000.0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的股权转让款。

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四)债权债务处理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债务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为准)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但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涉及的债务,累计金额在股权转让总价款5%内(含5%)的部分由标的公司承担,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5%的部分由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金额补偿给乙方,追索期限以股权交割之日起36个月为限。

双方同意,双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代宁波海越清理宁波海越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借款、往来款项。

(五)协议履行的先决条件

下述条件必须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全部满足,若因下述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未获全部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中的相关条款处理。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3、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非经营性不利变化(但如因双方已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其他一方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另有约定外,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 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 则另一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的10%。

2、双方同意,若因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达成而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应当在协议确定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到的定金及股权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3、双方同意,若因除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达成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继续进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具体如下:

(1)除因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未达成之外,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继续进行,乙方可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除因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未达成之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继续进行,甲方可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4、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如有)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或金融机构(如有)未解除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对宁波海越的担保(含保证、抵押、质押)导致本协议未能执行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应当在协议确定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定金及股权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根据前述第2、4款约定应退还给乙方的款项,如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自逾期支付之日起以应退还款项金额计算的利息(按年化收益率18%的单利方式计算)支付给乙方。

(七)排他期约定

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个月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除非事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第三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任何磋商、谈判,达成谅解或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 也不得以其他方式从事可能对双方拟完成的事项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如有第三方问询或提议,一方均应立即告知另一方任何此等问询或提议的存在及细节。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违约。

五、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的决策程序,并满足其他设定的先决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改性塑料板块业务是金发科技最早从事的业务,也是目前产量和销量最大的业务板块,占2017年公司产品总产量和总销量的比例为93.52%和94.06%。

在改性塑料板块中,改性聚丙烯(包括车用和非车用两大类)是产量和销量最大的大类,改性聚丙烯占2017年公司产品总产量和总销量的比例为47.05%和48.49%。

改性聚丙烯的主要原料是聚丙烯。2017年以来,聚丙烯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对于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无法及时进行价格传导,向下游传递至终端产品制造商,导致公司改性聚丙烯类产品利润空间变小。

公司通过合适时机进入上游产业链,目的是打通聚丙烯生产全链条,从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到下游改性塑料,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抗风险能力更强。

宁波海越在化工行业聚集区浙江省北仑区建厂,规划建设一期、二期,目前一期已建成投产,主营丙烯、甲乙酮、异辛烷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丙烷脱氢(PDH)技术生产的丙烯产能达到60万吨。丙烯可以通过聚合生成聚丙烯,解决金发科技改性聚丙烯原材料供应问题。

若本次收购完成,金发科技将合计持有宁波海越100%股权,结合金发科技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市场和行业地位,通过宁波海越进入丙烯等上游原材料行业,有利于金发科技形成与上游行业企业的合作纽带,增强对原材料把控和影响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获得提升全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的机会,从而从产业链的角度进一步挖掘和提升产品价值,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定金支付安排等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5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91,391.1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买卖合同纠纷

近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初236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做出判决,具体如下: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解除中教仪与汉柏科技签署的合同编号为HZXY-ZJY-HB2017的《框架销售合作协议》;

(2)请求解除中教仪与汉柏科技签署的合同编号为17JYSH/CG0148CH、18JYSH/CG0106CH、18JYSH/CG0107CH、18JYSH/CG0108CH的《销售合同》;

(3)请求免除中教仪依据前述《销售合同》的约定向汉柏科技支付货款的义务,中教仪同意将前述《销售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退还汉柏科技;

(4)本案诉讼费用由汉柏科技承担。

诉讼事由:

2017年1月3日,中教仪与汉柏科技签署了编号为HZXY-ZJY-HB2017的《框架销售合作协议》,约定由中教仪作为汉柏科技的代理销售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汉柏科技的自主品牌OPZOON的全系列产品。随后,中教仪与汉柏科技于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29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17JYSH/CG0148CH,合同总金额3,925.19万元;编号为18JYSH/CG0106CH,合同总金额5,922.92万元;编号为18JYSH/CG0107CH,合同总金额1,569.60万元;编号为18JYSH/CG0108CH,合同总金额7,746.92万元的《销售合同》,前述合同金额总计为19,164.63万元,其中服务器相关产品合同金额为15,239.44万元。前述四份销售合同约定,中教仪公司收到最终用户款及货物验收合格后180日内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中教仪分别在2017年12月12日、2018年2月1日确认收到了上述《销售合同》项下的货物。2018年7月20日,汉柏科技致中教仪《关于停止提供产品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服务的函》,汉柏科技未能按照《销售合同》相关规定,提供产品的售后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服务。中教仪请求与汉柏科技解除合同,中教仪愿意将全部产品退还给汉柏科技,同时请求法院免除中教仪公司向汉柏科技支付合同款的义务。

汉柏科技认为,汉柏科技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货物,中教仪已验收,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同意解除合同和中教仪退回货物。

判决情况:

(1)解除中教仪与汉柏科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17JYSH/CG0148CH、18JYSH/CG0106CH、18JYSH/CG0107CH、18JYSH/CG0108CH的《销售合同》;

(2)中教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汉柏科技退回出库编号为907-XSCH-1802009、907-XSCH-1802008、907-XSCH-180207的《货物签收单》项下货物;

(3)驳回中教仪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万元,由汉柏科技负担。

二、深圳市彼岸大道武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彼岸”)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借款合同纠纷

近日,工大高新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02民初135号】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立案,具体如下:

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武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

被告一: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创谷”)

被告四:三河市华燕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商服”)

第三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

诉讼请求:

(1)判令工大集团向深圳彼岸支付贷款本金40,000万元;

(2)判令工大集团向深圳彼岸支付贷款利息1,446.08万元;

(3)判令工大集团向深圳彼岸支付逾期贷款利息3,706.67万元;

(4)判令工大集团向深圳彼岸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436.50万元;

(5)判令工大高新对(1)(2)(3)(4)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确认深圳彼岸对工大创谷所有的两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7)判令确认深圳彼岸对华燕商服所有的部分房产以及土地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8)本案诉讼费用由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工大创谷、华燕商服共同承担。

诉讼事由:

2017年5月24日,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张大成、工大高新四方签订《融资协议》,约定:深圳彼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金额不多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同日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工大高新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主合同的《融资协议》、《委托贷款协议》,工大高新为工大集团到期偿还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6月6日,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南洋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约定:深圳彼岸委托南洋银行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0.5%。同日,深圳彼岸与工大创谷、华燕商服签订《委托贷款抵押协议》,约定主合同为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南洋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该抵押协议之主债权。

2018年5月3日,深圳彼岸向工大集团宣布全部债权已提前到期。截至起诉日,工大集团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工大高新未履行保证责任,工大创谷、华燕商服也未履行抵押担保责任。

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但已做出查封、扣押、冻结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工大创谷、华燕商服名下价值45,589.25万元财产的裁定。

三、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柏”)与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誉高”)借款合同纠纷

近日,工大高新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2018)津民初105号】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现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彭海帆

被告:天津汉柏明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税”)

被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田坤

被告: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信息”)

被告:李日晶

被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北京汉柏立即偿还北京誉高本金10,000万元,利息366.67万元,罚息2,430万元及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和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请求判令彭海帆、汉柏明税、汉柏科技、田坤、汉柏信息、李日晶对上述判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工大高新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汉柏科技所承担的连带偿还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以上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诉讼事由:

2018年4月9日,北京汉柏与北京誉高签订《人民币资金拆借合同》,合同约定北京汉柏向北京誉高借款本金10,000万元,自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借款期限不长于52天,拆借利率为年息10%,罚息为拆借资金的日千分之三。同时北京誉高与彭海帆、汉柏明税、汉柏科技、田坤、汉柏信息分别签订《担保合同》,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李日晶向北京誉高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被告偿还借款。北京誉高认为工大高新作为汉柏科技的唯一股东,其并未在认缴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公司法解释应对汉柏科技所承担的连带偿还债务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北京汉柏亦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

四、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北京分行”)与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近日,工大高新收到天津高院【(2018)津民初111号】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现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诉讼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彭海帆

被告四: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示判令普天公司向恒丰北京分行支付货款人民币9,840.72万元;

(2)请求判令普天公司向恒丰北京分行支付违约金1,704.23万元;

(3)判令汉柏科技、彭海帆、工大高新对上述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恒丰北京分行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用173.17万元由汉柏科技、彭海帆、工大高新承担;

(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普天公司、汉柏科技、彭海帆、工大高新共同承担。

诉讼事由:

(1)2017年4月13日,恒丰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为20,000万元。恒丰北京分行与彭海帆、工大高新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4月19日,恒丰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2017年7月,汉柏科技与普天公司共签订四份《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价款共为9,840.72万元。

(2)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19日,恒丰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根据双方签订的《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签订两份《保理合同条件表》,约定汉柏科技将汉柏科技与普天公司签订的四份《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中汉柏科技所有的债权(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恒丰北京分行。

(3)2018年4月10日,普天公司收到盖有恒丰北京分行、汉柏科技公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适用于全部转让)》,写明汉柏科技已将四份《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债权全部转让给恒丰北京分行,普天公司未向恒丰北京分行偿付任何款项。

五、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公司”)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以下简称“培训大厦”)施工合同纠纷

培训大厦与冠宇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冠宇公司承包培训大厦长岭湖度假村装修工程、给排水洁具、电气工程,工程共计造价1,297.12万元。培训大厦累计支付工程款235万元,尚欠1,062.12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近日,工大高新收到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哈仲委”)《裁决书》,【(2018)哈仲裁字第0594号】,哈仲委于2018年11月4日已仲裁终结,裁决具体如下:

(1)培训大厦给付冠宇公司工程款1,062.12万元、支付利息310.91万元;

(2)驳回冠宇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冠宇公司预交的仲裁费用6.72万元,由其自行承担804.01元,由培训大厦承担6.64万元,在履行本裁决确定的给付事项时一并给付冠宇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冠宇公司与培训大厦施工合同纠纷

冠宇公司与培训大厦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培训大厦的长岭湖康复中心和培训大厦长岭湖康复中心展厅两项工程,共计完成工程造价1,943.96万元,培训大厦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1,39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近日工大高新收到哈仲委《裁决书》,【(2018)哈仲裁字第0995号】,哈仲委于2018年11月6日已仲裁终结,裁决情况如下:

(1)解除冠宇公司与培训大厦于2013年5月15日签订的《建设公司施工合同》、2013年9月12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培训大厦给付冠宇公司工程款553.96万元,支付利息79.16万元;

(3)驳回冠宇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冠宇公司预交的仲裁费用9.73万元,由培训大厦承担,在履行本裁决确定的给付事项时一并给付冠宇公司。

本裁决为